

佛光大學學生自殺與自殘防處實施原則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 095014544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「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
- (三)本校「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。
- (二)降低因學生自殺或自殘事件對其他同學的心理創傷與影響。
- (三)符合教育部要求及降低未來類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。

三、防處作為：(處理流程如附件)

(一)蘊釀自傷個案

1. 導師

- (1)對個案保持高度「敏感、接納、專注地傾聽」，協助蘊釀自傷個案尋求問題解決對策。
- (2)通報轉介心輔組心理師、教官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，給予支持關懷，並參加個案會議，提供課業處理協助。
- (3)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，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。
- (4)營造班級「溫暖接納」的氣氛，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，同學們都很關心他。

2.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

- (1)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輔導流程，並依據輔導流程輔導蘊釀自傷個案。
- (2)心輔組心理師應隨即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。
- (3)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，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或轉介醫療機構，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。
- (4)主動通知學校相關人員，並提供個案處遇應注意事項說明。

3. 教官：隨時配合心輔組心理師、導師協處個案。

(二)自傷未遂

1. 教官

- (1)接獲個案時，應立即通知學務長、導師。並立即將個案送醫急救後通知家長。
- (2)協助現場存證及處理。
- (3)通知家長接個案返家休養。

2. 導師

- (1)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，協助個案重返班級。
- (2)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，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。

- (3)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，並對個案資料採取保密措施。
- (4) 個案返校上課後，留意其上課情緒，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心理輔導組處理。

3.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

- (1) 接獲危機個案時，應立即通知學務長、教官、導師，並由學務長指定對外發言人。
- (2) 聯絡系所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，並視情況實施團體輔導。
- (3) 接納個案的情緒、專注傾聽，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。
- (4)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，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。
- (5)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。

(三) 自傷已遂

1. 教官：

- (1) 接獲個案時，應立即通知學務長、導師，並立即通知家長將個案送醫急救。
- (2) 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實施通報。

2. 導師：

- (1)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，協助個案重返班級。
- (2) 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。
- (3)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，並對個案資料採取保密措施。
- (4) 個案返校上課後，留意其上課情緒，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心理輔導組處理。
- (5) 協助班上同學抒解悲傷與驚恐的情緒。
- (6) 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。
- (7) 澄清事實，減少謠言、回答問題，穩定班級情緒、提供因應壓力的方式。
- (8) 經由討論自傷行為的模仿作用，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事件。

3.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

- (1) 接獲危機個案時，應立即通知學務長、教官、導師，並由學務長召集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（主任導師、班級導師、教官、心理輔導組心理師及與個案有關人員共同組成），研討各項因應措施，及指定對外發言人。
- (2) 提供個案「支持網絡」成員的聯絡電話。
- (3) 通知家長，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，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，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，提醒家長更寬容、更關懷陪個案走過這段路。
- (4)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，與相關人員成立緊密的支持網絡，隨時有人陪伴個案。
- (5) 主動提供關懷、支持、傾聽、陪伴、增加學生現實感。
- (6) 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（已）遂者：評估該傷害對其生、心理的影響、共同策畫復健計畫、協助個案適當轉介。

(四) 自傷死亡

1. 導師

- (1) 協助班上同學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。
- (2) 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。
- (3)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。

(4)澄清事實，減少謠言、回答問題，穩定班級情緒、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。

(5)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，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。

2. 教官

(1)通報 110、119、通知家長，並協助維持現場完整。

(2)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實施通報。

(3)隨時配合心輔組心理師、導師協處個案。

3. 學務處心輔組

(1)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，建立處理共識，並建立資料檔案，掌握師生事後反應、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，轉移注意力，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。

(2)成立特別輔導中心，提供相關訊息，評鑑高危險群學生，做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。

(3)幫助「支持性團體」的進行：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（教師或學生）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。

(4)對個案周圍的「人」、「事」、「物」進行輔導：印發傳單、海報，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至心理輔導組洽談，並於傳單中簡述抒解哀傷的可行方法。

4. 行政單位

(1)由校長召開校內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討處置事宜。

(2)秘書室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，擔任新聞發佈、媒體查詢聯繫人。

(3)教務處維持校內教學正常運作、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。

(4)學務處於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，建立處理共識，並建立資料檔案，掌握師生事後反應、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，轉移注意力，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。

(5)總務處評估校園設施是否有安全疏失，加以改善、協助處理現場、配合處理喪葬事宜、調整事發現場環境，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。

佛光大學校園自殺與自殘個案處理流程

